檔　　號：108/250299/

保存年限：3年

簽　　於　通識教育學院　　日期：108年1月24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教育部轉知文化部「藝術銀行108年度作品購入計畫公開徵件」簡章及契約書各1份，擬於學院網站公告周知，並轉知所屬各中心，請核示。

說明：

一、文轉院內各中心知悉，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周知，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

二、陳閱後文存查。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校務基金進用 行政組員 王郁宜 0124 1013		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淑爾 0128 0957

裝 訂 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通識教育學院　1080050886

檔　　號：
保存年限：

電子公文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曾孟嫻
電話：02-7736-6226
Email：sian82078@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0800113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簡章、契約書(附件一 1080011387_Attach1.pdf、附件二 1080011387_Attach2.pdf)

主旨：轉知文化部「藝術銀行108年度作品購入計畫公開徵件」簡章及契約書各1份，請協助轉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文化部108年1月18日文藝字第1082002337號函辦理。

二、旨揭公開徵件由文化部委託國立臺灣美術館執行，凡具中華民國國籍持有國民身分證者，均得申請徵選，徵件時間自即日起至108年2月28日止。

三、詳細辦法及報名方式請至藝術銀行主題網站：（https://artbank.ntmofa.gov.tw/news.aspx?NID=MGMQM2）瀏覽查閱；或洽承辦人張凌瑄小姐(04-2223-2220#212)。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部屬機關(構)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 108/01/23 15:05:52

裝 訂 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80050886 108/1/23

藝術銀行108年度作品購入計畫公開徵件簡章

一、 宗旨：為獎掖藝術創作，促進藝術發展，活絡藝術市場並培育藝術創作人才，推動藝術品之租賃流通，鼓勵國內、外對臺灣藝術創作之支持與欣賞。

二、 主辦機關：文化部

三、 執行機關：國立臺灣美術館（以下簡稱本館）。

四、 徵件時間：即日起至108年2月28日

五、 參加資格與徵件項目：

（一）參加資格：凡具中華民國國籍持有國民身分證者，均得申請徵選。申請人得為藝術創作者本人，或其代理人（代理人須取得創作者本人簽署之「代理授權書」）及著作所有權人。

（二）徵件項目及內容：

1.以視覺藝術類作品為主，媒材技法與創作題材不拘，惟作品須適合保存、流通、運輸及於公共空間展示。

2.創作媒材含有活體動植物、標本、易腐物者，以及作品展示須使用明火者，因不適宜本單位業務需求，故不予收件。

3.同一位藝術創作者至多送審五件作品。

（三）徵件地點：國立臺灣美術館 藝術銀行（403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150號）

六、 報名及評審方式：

由本館敦聘評審委員評選作品，分初審及複審兩階段評審。

（一）**初審**：報名請至藝術銀行官方網站（http://artbank.ntmofa.gov.tw/）「作品購藏」進入線上報名並登錄資料。報名資料上傳完畢後，本館將以 e-mail 回傳確認信。如有操作上的問題，請電洽本館承辦人員，或下載並填妥以下所列初審報名表件，將報名表電子檔、圖片及影像檔案以光碟燒錄，並於報名截止日(2/28)前掛號郵寄至藝術銀行(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150號)。

1. 本案報名表件計如下：

（1）公開徵件報名表（如附件一）

（2）送審作品資料表（如附件二）

（3）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如附件三)

（4）代理授權書(如附件四)

*非藝術創作本人申請者，請於報名截止日(2/28)前將「代理授權書」掛號郵寄至本館藝術銀行，以郵戳為憑，未於時間內送達者視同放棄。

2.送審作品圖片、影像檔及尺寸規格:

作品類別	規　　格
平面/立體/攝影類	●圖片檔案需為JPG檔，每張圖以2MB大小為限。 ●需上傳作品全貌圖1張，局部圖最多2張(組件作品務必提供所有組件合照之全貌圖)。 ●版畫需標明版次及版種/攝影類作品需標明版次(A/P版亦須註明版次)。 ●平面作品:作品每單件尺寸(含框)最短邊不得超過200cm，聯幅、拼合或系列作品，每單件作品最短邊亦不得超過200cm。 ●立體作品:長寬高分別為200cm以下，若大於尺寸限制需可拆卸組裝，其組裝之單件亦需符合尺寸限制，且每單件最大重量不得超過200kg，以適合室內展出者為限。
錄像/動畫/新媒體類	●影音檔案需為MP4檔，並分別提供《剪輯版》(30秒)及《完整版》內容，並於報名系統欄位中內嵌影音平台連結供下載；或可將檔案燒錄至光碟或其他儲存裝置，於2/28前郵寄至本館藝術銀行，以郵戳為憑，如未於時間內送達者視同放棄報名。 ●影音作品《完整版》第一段請提供空間裝置示意圖，以1分鐘為限；第二段則為完整作品。 ●需上傳作品之影片截圖3張(JPG檔，2MB以內)。

3. **其他注意事項:**

(1)新媒體裝置與雕塑類作品如為需組裝之組件作品，請於報名系統上填寫組件數，並於複審送件時一併交付完整組件清單與操作說明書，且作品之電壓與耗品規格需符合台灣規格。

(2)所有報名作品均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若有違者，本館依相關規定辦理，報名者須自負法律責任。

(3)所有報名作品於複審期間不得提借。

4. 初審資料請自行存檔留存，藝術銀行恕不退件。

(二) **複審**：初審通過者，本館將以 e-mail 通知申請人提送原作參加複審，初審未通過者恕不另行通知。作品送件請妥為包裝，送件過程如遭致損害或其他衍生費用，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複審未通過之作品，由本館統一退件，並支付退件所須之運輸、保險費用。

1. 作品送件規格如下：

作品類別	規　格
平面及攝影類	須完成裝裱，並利於懸掛及展示；作品簽名落款請於送件複審前完成。
立體及裝置類	須有適宜存放該件作品且堅固完整之外箱或外盒以利收退件。
錄像/動畫/新媒體類	須有完整之外盒及儲存裝置(光碟、USB 等)，裝置內需包含: 1. 作品保證書(電子檔：內容須有作品名稱、藝術家名、頻道數、創作年份、彩色/黑白、有聲/無聲、長度、版次、保證書製作日期、藝術家簽名等相關訊息)。 2. 收藏版(解析度最高)、展示版(即完整版)、剪輯版(30 秒以內) 3. 作品截圖 3-6 張(*JPG 或*TIF)，1MB 或 300dpi 以上 4. 展示紀錄影片或照片(若該作品曾有展示紀錄) 5. 作品裝置說明、圖說、操作說明 6. 作品所附之器材清單(需載明品項與數量) 7. 展示時其他注意事項

七、購入

（一）作品經複審通過，由本館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於完成議價程序後購入。

（二）凡作品經獲購入者，著作權人需將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文化部及本館，為不限區域、時間、方式及次數之利用，同意文化部及本館得再授權第三人利用，並同意對文化部、本館與文化部及本館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另應保證交付文化部及本館之相關著作，無侵害第三人權益，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者，應負責處理，如因此致本館受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八、未盡事宜之補充規定：本簡章有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館補充解釋之。

九、其它：

（一）徵件簡章及報名表件電子檔，可至藝術銀行主題網站（http://artbank.ntmofa.gov.tw/）下載使用。

（二）凡送件申請者，視為同意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申請人資料填寫不實，主辦機關得不予受理；已受理者，得撤銷後續評審、議價及簽訂契約之權利；已決標或簽約者，依採購及相關法令辦理。

（三）如有疑問請來電洽詢

專線:（04）2223-3212　張小姐

電話:（04）2223-2220 # 208~213 藝術銀行營運小組

傳真:（04）2223-3320

Email: artbank@art.ntmofa.gov.tw

十、時程規劃(實際日期以藝術銀行官網公告為準)

時　程	規劃內容
即日起~2/28 止	作品徵件期間
5 月初	初審
5 月底-6 月初	公布初審通過名單
6 月初~6 月中	初審通過作品送件
6 月底~7 月初	複審
8 月	公布複審通過名單
8 月底~9 月底	未通過作品退件

（附件一）

「藝術銀行108年度作品購入計畫公開徵件」報名表

一　申請人資料（申請人為藝術創作者填寫）

填表說明：1.中文姓名請填寫身分證名，英文姓名請填寫護照名。

2.e-mail請避免填寫yahoo信箱，以免擋信無法收信。

中文	姓		名		別名		生日	（西元）　年　月　日
英文							性別	□男　□女
身份證統一編號								
地址	戶籍							
	通訊							
聯絡方式	手機							
	電話（O）							
	電話（H）							
	e-mail							

創作者學經歷：【學歷，例：西元年，學位，學校，城市，國名】；【工作經歷，例：西元年，職稱，單位名，城市，國名】

創作者展覽經歷：【請依序條列個展、聯展，例：西元年，「展覽名稱」，展館，城市，國名】

二－1 申請人資料（申請人為代理人且為個人者填寫）

填表說明：1.中文姓名請填寫身分證名，英文姓名請填寫護照名。
2.e-mail 請填議價代理人。

中文	姓		名		生日	（西元） 年 月 日
英文					性別	□男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方式	手機		電話（O）		電話（H）	
	e-mail					

二-2 申請人資料（申請人為代理人且為非個人者填寫）

填表說明：1.申請單位名稱請填寫登記機關核准之正式名稱。
2.e-mail 請填議價代理人。

單位名稱	中文				負責人		
	英文						
聯絡人	中文	姓		名		生 日	（西元） 年 月 日
	英文					性 別	□男 □女
聯絡地址							
聯絡方式	手機		電話（O）		電話（H）		
	e-mail						

（附件二）

「藝術銀行108年度作品購入計畫公開徵件」送審作品資料表

	基本資料		作品創作理念與說明
作品一	*作者姓名		
	作者別名		
	*作品所有權人		
	*作品中文名稱		
	*作品英文名稱		
	*創作年代（西元）		
	*組件數		
	*尺寸（單位：cm）（組件作品請填個別尺寸） 高(H)×寬(W)×深(D)×件數(Pcs)		
	*影音長度 分（’ ）秒（” ）		
	版次/版種 （版畫需標明版次及版種/攝影類作品須標明版次）		
	*作品類別	□水彩□水墨□油畫□版畫□素描 □書法□裝置與新媒體□複合媒材 □膠彩□雕塑□壓克力□攝影□其他	
	媒材(若為複合媒材請敘明使用材料)		
	*希望價格(單位:新台幣)		
	作品展示方式、硬體設備等使用說明		

填表說明：

一、 請務必詳填送審作品資料，「*」為必填項目。

二、 如為組件作品，請於「組件數」欄位說明總組件數量，並於詳列個別作品尺寸。

三、 凡送件申請者，視為同意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

「藝術銀行108年度作品購入計畫公開徵件」送審作品資料表

作品	基本資料		作品創作理念與說明
	*作者姓名		
	作者別名		
	*作品所有權人		
	*作品中文名稱		
	*作品英文名稱		
	*創作年代（西元）		
	*組件數		
	*尺寸（單位：cm）（組件作品請填個別尺寸） 高(H)×寬(W)×深(D)×件數(Pcs)		
	影音長度 分（’）秒（”）		
	版次/版種 （版畫需標明版次及版種/攝影類作品須標明版次）		
	*作品類別	□水彩□水墨□油畫□版畫□素描 □書法□裝置與新媒體□複合媒材 □膠彩□雕塑□壓克力□攝影□其他	
	媒材(若為複合媒材請敘明使用材料)		
	*希望價格(單位:新台幣)		
	作品展示方式、硬體設備等使用說明		

填表說明：

一、 請務必詳填送審作品資料，「*」為必填項目。

二、 如為組件作品，請於「組件數」欄位說明總組件數量，並於詳列個別作品尺寸。

三、 凡送件申請者，視為同意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

「藝術銀行108年度作品購入計畫公開徵件」送審作品資料表

作品一	基本資料		作品創作理念與說明
	*作者姓名		
	作者別名		
	*作品所有權人		
	*作品中文名稱		
	*作品英文名稱		
	*創作年代（西元）		
	*組件數		
	*尺寸（單位：cm）（組件作品請填個別尺寸） 高(H)×寬(W)×深(D)×件數(Pcs)		
	*影音長度 分（’）秒（”）		
	版次/版種 （版畫需標明版次及版種/攝影類作品須標明版次）		
	*作品類別	□水彩□水墨□油畫□版畫□素描 □書法□裝置與新媒體□複合媒材 □膠彩□雕塑□壓克力□攝影□其他	
	媒材(若為複合媒材請敘明使用材料)		
	*希望價格(單位:新台幣)		
	作品展示方式、硬體設備等使用說明		

填表說明：

一、 請務必詳填送審作品資料，「*」為必填項目。

二、 如為組件作品，請於「組件數」欄位說明總組件數量，並於詳列個別作品尺寸。

三、 凡送件申請者，視為同意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

「藝術銀行108年度作品購入計畫公開徵件」送審作品資料表

	基本資料		作品創作理念與說明
作品四	*作者姓名		
	作者別名		
	*作品所有權人		
	*作品中文名稱		
	*作品英文名稱		
	*創作年代（西元）		
	*組件數		
	*尺寸（單位：cm）（組件作品請填個別尺寸） 高(H)×寬(W)×深(D)×件數(Pcs)		
	*影音長度 分（’）秒（”）		
	版次/版種 （版畫需標明版次及版種/攝影類作品須標明版次）		
	*作品類別	□水彩□水墨□油畫□版畫□素描 □書法□裝置與新媒體□複合媒材 □膠彩□雕塑□壓克力□攝影□其他	
	媒材(若為複合媒材請敘明使用材料)		
	*希望價格(單位:新台幣)		
	作品展示方式、硬體設備等使用說明		

填表說明：

一、 請務必詳填送審作品資料，「*」為必填項目。

二、 如為組件作品，請於「組件數」欄位說明總組件數量，並於詳列個別作品尺寸。

三、 凡送件申請者，視為同意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

「藝術銀行108年度作品購入計畫公開徵件」送審作品資料表

	基本資料		作品創作理念與說明
作品媒材	*作者姓名		
	作者別名		
	*作品所有權人		
	*作品中文名稱		
	*作品英文名稱		
	*創作年代（西元）		
	*組件數		
	*尺寸（單位：cm）（組件作品請填個別尺寸） 高(H)×寬(W)×深(D)×件數(Pcs)		
	*影音長度 76分（’）秒（”）		
	版次/版種 （版畫需標明版次及版種/攝影類作品須標明版次）		
	*作品類別	□水彩□水墨□油畫□版畫□素描 □書法□裝置與新媒體□複合媒材 □膠彩□雕塑□壓克力□攝影□其他	
	媒材(若為複合媒材請敘明使用材料)		
	*希望價格(單位:新台幣)		
	作品展示方式、硬體設備等使用說明		

填表說明：

一、 請務必詳填送審作品資料，「*」為必填項目。

二、 如為組件作品，請於「組件數」欄位說明總組件數量，並於詳列個別作品尺寸。

三、 凡送件申請者，視為同意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

（附件三）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一、 文化部及國立臺灣美術館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藝術銀行計畫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二、依本徵件計畫的需求您願意提供以下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 或居住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三、您同意文化部及國立臺灣美術館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您文化部及國立臺灣美術館各項徵件、展覽等相關服務及資訊，以及其他符合文化部及國立臺灣美術館組織法所定業務等特定目的之使用方式。

四、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文化部及國立臺灣美術館：(1)請求查詢或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

五、凡簽署本同意書者，視為同意藝術銀行本於徵件計畫之相關工作，對您的個人資料做蒐集、處理及使用。如申請人資料填寫不實，主辦機關得不予受理；已受理者，得撤銷後續評審、議價及簽訂契約之權利；已決標或簽約者，依採購及相關法令辦理。

六、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文化部及國立臺灣美術館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權利。

如您已仔細閱讀並同意上述條款，敬請簽章：

_____ 簽章(中文簽名，請勿塗改)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代理授權書

本人 _____ 授權 _____ 代理辦理國立臺灣美術館「藝術銀行 108 年度作品購入計畫公開徵件」之申請、送件及著作權授權之一切有關事宜，特立此書以資為證。

此致

國立臺灣美術館

立書人（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代理人（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代理人非自然人者，用印處請提供行號之大小章

國立臺灣美術館
藝術銀行作品購入契約書

（107.9.20 版本）

國立臺灣美術館（以下簡稱機關）及作品所有權人：＿＿＿＿＿＿（以下簡稱所有權人）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曜**

1.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7. 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廠商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機關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8.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所有權人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八)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2份，機關及所有權人各執1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1份，由機關、所有權人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所有權人應給付之標的作品：

(一) 作者名:

(二) 作品名：　　，共　　件(詳如附件一:作品/作者基本資料表)。

(三) 作品類別:

(四) 尺寸規格、版次:

(五) 創作年代: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價金總額：新臺幣＿＿＿＿＿＿＿＿元整，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

(本項所得依所得稅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10%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50%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二)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數量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所有權人供應或為所有權人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所有權人負責供應，不得據以請求加價。如經機關確認屬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應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

(三)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所有權人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依法令應以機關名義申請之許可或執照，由所有權人備具文件代為申請者，其需繳納之規費不含於契約價金，由所有權人代為繳納後機關覈實支付，但已明列項目而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

(四)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所有權人負擔。

(五)所有權人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費率之變更。

(六)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七)所有權人為履約須進口自用機具、設備或材料者，其進口及復運出口所需手續及費用，由所有權人負責。

(八)契約規定所有權人履約標的應經第三人檢驗者，除另有規定外，其檢驗所需費用，由所有權人負擔。

(九)本案預算金額於決標時，如仍未完成立法程序者，依「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時之執行補充規定」，仍得辦理決標，並得視預算刪減情形辦理契約變更、終止或解除契約，及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1. 驗收後付款：交付作品及著作權授權書並完成驗收，機關於接到作品所有權人提出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
2. 依照契約規定提交作品，經機關完成驗收後一次付款；平面作品須

完成裝裱，掛軸、立體類作品須有適宜存放該件作品且結構完整之外箱、外盒，新媒體藝術類作品請附完整裝置說明與完整撥放之檔案格式，如為機械動力、互動或裝置作品等，則於安裝測試經機關驗收合格後付款。

3.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所有權人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機關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4. 所有權人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所有權人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第 1 項所定百分比）以上，且經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者。

(2)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3)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4)所有權人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5)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5.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合意調整方式者，如所有權人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所有權人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

6. 所有權人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所有權人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7. 所有權人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8. 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施工所必須之費用。

9. 因非可歸責於所有權人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所有權人投訴對象：
(1)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2)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3)法務部廉政署；
(4)採購稽核小組；
(5)採購法主管機關；
(6)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所有權人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紙本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或領據。

(三)所有權人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
■作品／作者基本資料表
■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
■作品內含電子機件保固清冊。

(四)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五)所有權人提供之收據或領據，應有出具人之蓋章。

(六)履約標的自中華民國境外輸入，契約允許以不可撤銷信用狀支付外國所有權人約價金，所有權人遲延押匯或所提示之文件不符契約或信用狀規定，致機關無法提貨時，不論機關是否辦理擔保提貨，其因此而發生之額外倉租及其他費用，概由所有權人負擔。

(七)所有權人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所有權人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第六條　稅捐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二)所有權人為進口施工或測試設備、臨時設施、於我國境內製造財物所需設備或材料、換新或補充前已進口之設備或材料等所生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等稅捐、規費，由所有權人負擔。

(三)進口財物或臨時設施，其於中華民國以外之任何稅捐、規費或關稅，由所有權人負擔。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廠商應於決標日起7日內將採購標的送達指定之場所。

(二)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以日曆天計算：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均應計入。

(三)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變更部分之履約期限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不受增減項目或數量影響之部分，契約原約定之履約期限不予變更。

(四)履約期限展延：

1. 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所有權人，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所有權人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__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7日）通知機關，並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所有權人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其他非可歸責於所有權人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所有權人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所有權人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第八條　履約管理

(一)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受損之一方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二)履約標的未經驗收移交機關前，所有已完成之履約標的及到場之材料、機具、設備，包括機關供給及廠商自備者，均由廠商負責保管。如有損壞缺少，概由廠商負責。其屬經機關已估驗計價者，由廠商賠償。

部分業經驗收付款者，其所有權屬機關，禁止轉讓、抵押、出租、任意更換或其他有害所有權行使之行為。

(三)履約標的未經驗收前，機關因需要使用時，廠商不得拒絕。但應由雙方會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後，由機關先行接管。使用期間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遺失或損壞者，應由機關負責。

(四)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五)前款工作場地設備，指廠商為契約履約之場地或履約地點以外專為契約材料加工之場所之設備，包括履約管理、工人住宿、材料儲放等房舍及其附屬設施。該等房舍設施，應具備滿足工作人員生活與工作環境所必要的條件。

(六)廠商自備之材料、機具、設備，其品質應符合契約之規定，進入機關履約場所後由廠商負責保管。非經機關許可，不得擅自運離。

(七)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履約或檢驗者，廠商應依規定辦理。

(八)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九)契約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十)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十一)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十二)轉包及分包：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3.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5.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

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前目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十三)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商品標示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十四)契約訂有履約標的之原產地者，廠商供應之標的應符合該原產地之規定。

(十五)採購標的之進出口、供應、興建或使用涉及政府規定之許可證、執照或其他許可文件者，依文件核發對象，由機關或廠商分別負責取得。但屬應由機關取得者，機關得通知廠商代為取得，費用詳第4條。屬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文件者，由廠商負責取得，並由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如因未能取得上開文件，致造成契約當事人一方之損害，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他方負責賠償。

(十六)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十七)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十八)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十九)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費用由廠商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二十)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廠商應規範其人員、設備僅得於該臨時場所或機關提供之場所內履約，並避免其人員、設備進入其他場所或鄰地。

(二十一)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應依與其他廠商協議或機關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

(二十二)機關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機關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廠商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_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

(二十三)廠商於機關場所履約者，應隨時清除在該場所暨週邊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該場所之安全及環境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廠商負責。

(二十四)所有權人供應履約標的之包裝方式，應符合下列規定：

■防潮、防水、防碰撞及防破損等保護或加強。

■包裝外應標示之文字或標誌：標的物作者名及作品名稱。

■包裝內應隨附之文件：新媒體類作品應含作品保證書。

(二十五)採購標的之包裝及運輸方式，契約未訂明者，由廠商擇適當方式為之。包裝及運輸方式不當，致採購標的受損，除得向保險公司求償者外，由廠商負責賠償。

(二十六)以海空運輸入履約標的：

1. 以 CFR/CPT 或 CIF/CIP 條件簽約者，廠商應依照契約規定負責洽船或洽機裝運。以其他條件簽約者，由機關負責洽船或洽機裝運。
2. 廠商安排之承運船舶，如因船齡或船級問題而發生之額外保險費，概由廠商負擔。除另有規定外，財物不得裝於艙面。

(二十七)廠商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機關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二十八)其他：所有權人應將履約標的送至機關所在地或機關另行指定之目的地，並由機關指示之人員受領後，始完成履約標的之交付。

第九條　履約作品品管

(一) 所有權人在履約中，應對履約作品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二)機關於所有權人履約期間如發現所有權人履約作品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所有權人限期改善或改正。所有權人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所有權人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所有權人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所有權人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三)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機關分段查驗之規定，所有權人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機關監督人員查驗。機關監督人員發現所有權人未按規定階段報請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所有權人將未經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拆除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所有權人自行負擔。但機關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查驗人員隨時辦理所有權人申請之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四)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機關提出申請者外，應由所有權人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五)所有權人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查驗、測試、檢驗、初驗及驗收所必須之儀器、機具、設備、人工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所有權人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六)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作者/作品基本資料表所載者，機關得予拒絕，所有權人應免費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七)所有權人不得因機關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八)機關就所有權人履約作品為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九)機關提供設備或材料供所有權人履約者，所有權人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所有權人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所有權人負責。

(十)所有權人應就契約標的作品中內含之電子機件（如附件三），自驗收完成隔日起一年內，如非使用不當而發生損壞或故障等情事者，給予人工及機件檢測、修換免費保固。

(十一)契約標的作品內含之電子機件故障時，除因天災、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所有權人之事由外，所有權人應於接獲機關通知後次日起五日內，至當時作品存置地檢測，並於十四日內修換復原，所有權人為檢修之必要，得暫以功能可替代原故障之機件代用。如所有權人未善盡保固責任，機關得另行招商修換，並由所有權人負擔費用。

聶晉

第十條　保險(刪除)

杞

第十一條　保證金(刪除)

第十二條　驗收

(一)所有權人履約所交付之標的作品，應符合作者/作品基本資料表所載，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平面作品須完成裝裱，掛軸、立體類作品須有適宜存放該件作品且結構完整之外箱、外盒，新媒體藝術類作品請附完整裝置說明與完整撥放之檔案格式。

(二)驗收程序：

1. 所有權人應於履約作品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機關。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15日內會同所有權人，依據作者/作品基本資料表核對

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

2. 機關應於接獲所有權人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 3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三)查驗或驗收人對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修復或化驗所生費用，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者，該費用由所有權人負擔；與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機關負擔。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亦同。

(四)履約作品完成履約後，所有權人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機關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六)履約作品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

(七)所有權人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所有權人於主驗人所訂期限內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 14 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八)所有權人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 3 次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所有權人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九)因可歸責於所有權人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處以違約金，其金額以履約有瑕疵項目契約價金之 20%計算，如機關可舉證之損害賠償金額逾前述計算金額時，則依機關舉證之損害賠償金額計算。

燜　謈

第十三條　保固

(一)保固期：本履約作品自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由所有權人保固_2_年。

(二)本條所稱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但屬第 14 條第 5 款所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所有權人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三)保固期內發現之瑕疵，應由所有權人於機關指定之合理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機關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所有

權人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所有權人追償。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正常零附件損耗或其他非可歸責於所有權人之事由所致瑕疵者，由機關負擔改正費用。

(四)保固期內，履約作品因可歸責於所有權人之事由造成之瑕疵致全部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致部分履約作品無法使用者，該部分履約作品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並由機關通知所有權人。

(五)為釐清發生瑕疵之原因或其責任歸屬，機關得委託公正之第三人進行檢驗或調查工作，其結果如證明瑕疵係因可歸責於所有權人之事由所致，所有權人應負擔檢驗或調查工作所需之費用。

(六)瑕疵改正後 30 日內，如機關認為可能影響本履約標的任何部分之功能與效益者，得要求所有權人依契約原訂測試程序進行測試。該瑕疵係因可歸責於所有權人之事由所致者，所有權人應負擔進行測試所需之費用。

(七)機關得於保固期間及期滿前，通知所有權人派員會同勘查保固事項。

第十四條　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曆天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5‰ 計算逾期違約金。因可歸責於所有權人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1. 所有權人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標的之供應，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 3‰（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3‰，但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計算逾期違約金。
2.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所有權人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1)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
 (2)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

(二)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所有權人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為上限，且不計入第 15 條第 9 款之賠償

責任上限金額內。

(五)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所有權人得依第7條第5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颶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所有權人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七)所有權人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所有權人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八)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4. 分段完成履約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九)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

完成履約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4. 分段完成履約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2目及第3目之限制。ρ

（十）所有權人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所有權人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十一）因可歸責於所有權人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1條規定。

（十二）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原契約總金額。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檳

第十五條　權利及責任

（一）所有權人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二）所有權人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所有權人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三）本案履約結果涉及著作權者，依本契約附件二之一與二之二著作權授權同意約款辦理。

（四）訂約機關為政府機關者，以政府機關所屬公法人為權利義務主體。

（五）除另有規定外，所有權人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施工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所有權人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所有權人負擔。

（六）機關及所有權人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七）機關對於所有權人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所有權人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八）所有權人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所有權人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九）因可歸責於所有權人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者，所有權人應負賠償責任，□所有權人無需對「所失利益」負賠償責任；機關應負之賠償責任，亦不包含所有權人所失利益（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賠償責任之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除第 14 條規定之逾期違約金外，契約訂定之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由機關視案件特性與需求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其訂有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或所有權人故意隱瞞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機關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十）所有權人擔保本契約標的作品之所有權為所有權人所有，第三人不得主張任何權利；所有權人並保證本契約作品未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它權利，若有違反，概由所有權人負責。

（十一）所有權人即本契約標的作品之著作人及著作財產權人者，所有權人同意自立約日起將本契約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依本契約附件二之一授權內容簽立之非專屬授權同意書為授權，並承諾不行使著作人格權（詳如附件二之一）。所有權人如非本契約標的作品之著作人者，所有權人應負責取得本契約標的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之著作權授權同意書以及著作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之承諾（詳如附件二之二）。

（十二）所有權人應於本契約標的作品驗收前，提出上開所敘之著作權授權同意書，作為本契約作品之著作權證明文件。

（十三）機關得本於契約標的作品之所有權權利，就本契約標的作品從事例如：租賃、借用、數位化、展示、研究、修復、教育、移動、安置推廣行銷等其他之一切任何規劃與應用。

第十六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所有權人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所有權人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 10 天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

契約原有項目，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如變更之部分，其價格或履約條件改變，得就該等變更之部分另行議價。新增工作中如包括原有契約項目，經所有權人舉證依原單價履約顯失公平者，亦同。

(二)所有權人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所有權人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三)機關於接受所有權人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所有權人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所有權人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四)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所有權人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4. 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懼**

(五)所有權人提出前款第 1 目、第 2 目或第 4 目契約變更之文件，其審查及核定期程，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為該書面請求送達之次日起__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 天）內。但必須補正資料者，以補正資料送達之次日起__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 天）內為之。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逾期未核定者，得依第 7 條第 5 款申請延長履約期限。

(六)所有權人依前款請求契約變更，應自行衡酌預定履約時程，考量檢(查、試)驗所需時間及機關受理申請審查及核定期程後再行適時提出，並於接獲機關書面同意後，始得依同意變更情形施作。除因機關逾期未核定外，不得以資料送審為由，提出延長履約期限之申請。

(七)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所有權人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八)所有權人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所有權人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所有權人因此所生之損失：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2.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3.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4. 所有權人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 因可歸責於所有權人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6.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7.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8.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9.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0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1. 所有權人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12. 所有權人提供之作品版次不符本契約所錄者。
13.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二)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所有權人終止或解除契約者，所有權人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契約經依第1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所有權人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所有權人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所有權人負擔。無洽其他所有權人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四)契約因政策變更，所有權人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與所有權人協議補償所有權人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五)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所有權人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所有權人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所有權人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六)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2款規定。

(七)所有權人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所有權人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所有權人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八)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所有權人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
1. 致所有權人未能依時履約者，所有權人得依第7條第5款規定，申請展延履約期限；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例如但不限於管理費），

由機關負擔。

2.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2個月）者，機關應先支付已依機關指示由機關取得所有權之履約標的之價金。

3.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6個月）者，所有權人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始履約者，亦同。

(九)因非可歸責於所有權人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1. 所有權人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2. 所有權人得於通知機關__個月後（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1個月）暫停或減緩履約進度、依第7條第5款規定，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所有權人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3. 延遲付款達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3個月）者，所有權人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十)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履行契約需機關之行為始能完成，而機關不為其行為時，所有權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機關為之。機關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所有權人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十一)因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契約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3個月）或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6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十二)所有權人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十三)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

第十八條　爭議處理

(一)機關與所有權人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

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書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3.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4. 提起民事訴訟。
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6. 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7.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依前款第 2 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1. 由機關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2. 仲裁人之選定：
 (1)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 10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4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 1 位仲裁人。
 (4)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 1 位仲裁人。
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1)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雙方共推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2)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4. 以機關所在地仲裁地。
5.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6. 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7. 機關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8.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依第 1 款第 6 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約定如下：

1. 爭議處理小組於爭議發生時成立，得為常設性，或於爭議作成決議後解散。
2.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之選定：
 (1)當事人雙方應於協議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之次日起 10 日內，各自提出 5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0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作為委員。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4)當事人之一方未能依(2)自名單內選出委員，且他方不願變更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3. 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之選定：
 (1)二位委員經選定之次日起 10 日內，由雙方或雙方選定之委員自前目(1)名單中共推 1 人作為召集委員。
 (2)未能依(1)共推召集委員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4. 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方。
5. 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1)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
 (2)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3)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90 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雙方。
6.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3 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第 2 目、第 3 目辦理。
7. 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

以書面向召集委員及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有契約之拘束力。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8. 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5目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14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第1款所定其他方式辦理。

9. 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契約雙方平均負擔。

10. 本款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

(四)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電話：（02）87897530

(五)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所有權人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六)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　其他

(一)所有權人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所有權人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三)所有權人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所有權人應備翻譯人員。

(四)機關與所有權人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五)機關及所有權人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六)依據「政治獻金法」第7條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所有權人，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七)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立契約書人

機　關：國立臺灣美術館

代表人：館長　林志明

地　址：40359 臺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 2 號

電　話：(04)2372-3552

統一編號：05463492

作品所有權人：　　**（蓋章）**

戶籍地址/公司登記地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藝術銀行作品／作者基本資料表（四之一）

姓名	中文（原名/慣用名）			生日（西元）	年　月　日	
	英文（護照名/慣用名）			性別	□男　□女	
地址	戶籍					
	通訊					
聯絡方式	手機		電話（O）		電話（H）	
	e-mail					
學歷 【例：西元年，學位，學校，城市，國名】						
工作經歷 【例：西元年，職稱，單位名，城市，國名】						
展覽經歷 （請依時間先後填寫1.個展 2.聯展） 【例：西元年，「展覽名稱」，展館，城市，國名】						
個人得獎紀錄 【例：西元年，作品名，獎項名稱，類別，名次，城市，國名】						
個人被典藏紀錄 【例：西元年，作品名，典藏單位，城市，國名】						

藝術銀行作品／作者基本資料表（四之二）

作品中文名稱			
作品英文名稱			
作品類別	□水彩□水墨□油畫□版畫□素描□書法□裝置與新媒體 □複合媒材□膠彩□雕塑□壓克力□攝影□其他		
作年代（西元）		組件數	
尺寸（單位：cm） 高x寬x深x件數 HxWxDxPcs	畫心：	版次	
	外框：	影音長度 分（’）秒（”）	
	裝置：	影像規格	
媒材			
創作理念			

填表說明：

一、 作品中英文名稱未來使用將以作者提供為主，請務必協助確實填寫。

二、 創作年代若無精確年代，務必提供作品完成年代。

三、 「媒材」欄位請依各種媒材所使用比重填寫，如：平面類作品依繪畫層所使用的各媒材（例：油彩、壓克力彩、金箔、水墨、彩墨……等），並註明底基物（例：畫布、畫布板、木板、紙、絹……等）。

四、 請依作品實際情況填寫「尺寸」與「影音長度」欄位。如為不同尺寸之組合作品，請詳列個別尺寸，標明總組件數量，並請自行擇選適合的欄位（畫心、外框、裝置、影像長度）填寫。

五、 創作理念欄請敘述購入作品創作之過程及所表現之理念等，字數約 200-300 字。

藝術銀行作品／作者基本資料表（四之三）

作者姓名		作品名稱	
本作品參展記錄 【例：西元年，「展覽名稱」，展館，城市，國名】			
本作品得獎記錄 【例：西元年，獎項名稱，類別，名次，城市，國名】			
本作品評論文章 【例：撰文者，西元年，＜文章名＞，《期刊名/書名》，頁碼，出版地，國名】			
裝裱維護紀錄		裝裱維護人員/單位	
機械維修紀錄		機械維修人員/單位	
原作證明	一、 本人保證本作品為本人本資料記載之原作無誤 簽名（蓋章）：_____ 二、 本作品簽名方式、位置及印信： _____ 三、 作品題款： _____		

藝術銀行作品／作者基本資料表（四之四）

作者姓名		作品名稱	
佈展方式說明及注意事項			
作品組件明細及維護保存方式			

備註：

一、佈展方式請詳述並附示意圖，注意事項請條列書寫。

二、「作品組件明細……」欄請詳填相關文件、附件、機械器材、及展覽時所需之儲存展示設備……等。

附件二之一

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

國立臺灣美術館（下稱國美館）受文化部委託辦理藝術銀行業務，價購所有權人＿＿＿＿＿＿＿＿＿＿君（即著作財產權人）之作品，同意就其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文化部及國立臺灣美術館使用，授權利用內容如下：

第一條　授權標的：詳契約書第二條履約標的。

第二條　授權範圍：

一、所有權人(即著作財產權人，以下同)同意授權文化部及國美館就授權標的，有權得依著作權法規定之各種利用方式（例如：重製、改作、編輯、出租、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公開演出、散布及授權製作衍生商品等等），為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利用，本件授權之權利金已含於藝術銀行作品購入契約之契約價金總價中。

二、文化部及國美館並得以相同之授權範圍再授權第三人為授權標的之利用。

三、本授權為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利用，且所有權人不得撤回。

四、本授權為非專屬授權，所有權人保有授權標的之著作權，但不得妨礙本同意書之履行。

第三條　所有權人承諾不對文化部、國美館及經其授權得利用本授權標的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第四條　所有權人擔保就授權標的作品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第五條　本契約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屬多數人共有時（例如：共同創作、多數繼承人或部分讓與他人之情形），應由全體共有人全部簽署。

此致

文化部

國立臺灣美術館

所有權人（即著作財產權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住址：

通 訊 處：

連絡電話：

E - Mail：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所有權人即本契約標的作品之著作人及著作財產權人時使用本授權書

附件二之二

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

國立臺灣美術館（下稱國美館）受文化部委託辦理藝術銀行業務，價購_____君（即所有權人）所有之_____君（即著作人）作品。著作財產權人_____君同意就其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文化部及國立臺灣美術館使用，授權利用內容如下：

第一條　授權標的：詳契約書第二條履約標的。

第二條　授權範圍：

一、　著作財產權人_____君同意授權文化部及國美館就授權標的，有權得依著作權法規定之各種利用方式（例如：重製、改作、編輯、出租、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公開演出、散布及授權製作衍生商品等等），為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利用，本件授權之權利金已含於藝術銀行作品購入契約之契約價金總價中。

二、　文化部及國美館並得以相同之授權範圍再授權第三人為授權標的之利用。

三、　本授權為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利用，且著作財產權人不得撤回。

四、　本授權為非專屬授權，著作財產權人保有授權標的之著作權，但不得妨礙本同意書之履行。

第三條　著作人_____君承諾不對文化部、國美館及經其授權得利用本授權標的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第四條　著作財產權人_____君擔保就授權標的作品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第五條　本契約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屬多數人共有時（例如：共同創作、多數繼承人或部分讓與他人之情形），應由全體共有人全部簽署。

此致

文化部

國立臺灣美術館

所有權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住址：

通 訊 處：

連絡電話：

E - Mail：

著作財產權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住址：

通 訊 處：

連絡電話：

E - Mail：

著作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住址：

通 訊 處：

連絡電話：

E - Mail：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所有權人非本契約標的作品之著作人或著作財產權人時使用本授權書

附件三 **※非新媒體及裝置藝術類作品不需填寫**

藝術銀行 作品內含電子機件保固清冊

作品名稱/編號	機件品名	規格	廠牌	數量	使用操作說明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保固期間：自 108 年驗收合格日起二年期間。